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5〕58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补助专项资金“智慧工厂化饲料养蚕适龄 转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各项目
实施单位：

根据中央、省有关财政支农项目通知要求，我市按照
“大专项+清单任务”管理模式，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25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智慧工厂化饲
料养蚕适龄转桑”项目的申报指南下达，请各区镇、街道
通知符合条件的工厂化饲料养蚕主体进行申报。

1.申报主体：注册于海安市境内的饲料养蚕企业、大
型蚕业农场。

2.申报条件：

- (1)工厂化饲料养蚕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 (2)建有配套的饲养养蚕车间及“适龄转桑”转运设备设施,蚕茧销售渠道稳定,基地年养蚕2000张以上。
- (3)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4)守法经营,经营情况良好。

3.支持环节:饲料养蚕、适龄转桑、鲜茧收购加工生产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系统数据平台建设。

4.项目补助: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联系人:周卫,电话:18252866685。

- 附件: 1.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 财政补助额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或兽医站意见： （公章） 局长（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